

台灣首府大學學雜費分期繳納實施辦法

101年2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經濟困難學生減輕壓力，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雜費分期繳納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因家庭遭逢變故或經濟狀況困難無法一次付清學雜費，不符申請教育部減免各類學雜費或銀行就學貸款資格者，得經校長核准後，依本辦法辦理學雜費分期繳納。
- 第三條 學雜費分期繳納每學期申辦一次，申請人無欠費且繳清當學期繳費單之代辦費總額後，檢具下列文件至各系(所)辦理申請手續：
- 一、申請表。
 - 二、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相關證明文件(如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長證明、重大傷病證明...等)。
 - 四、當學期之繳費單。
- 第四條 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核准後一週內繳清第一期款項，如未繳清者，視為學雜費分期繳納申請手續未完成。申請人應按申請表分期繳款方式欄所記載之各期繳款日期及金額按時繳費。
- 第五條 分期繳納之學雜費，應於當學期結束前繳清，逾期未繳清者，不得再申請。但有重大急迫之特殊原因者，得申請延期繳納，並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申請人辦理學雜費分期繳納後，因故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於未繳清餘額前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不得領取休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書。申請人因故休學、退學者，應依教育部休退學退費標準計算一次繳清餘額。
-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核准後，按期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若申請人當學期結束前未繳清，相關單位應依法追償，並請求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責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